

关于印发《同心县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暨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号）等相关规定，通过成本监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于2024年6月21日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调整我县城镇供水价格，现印发《同心县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暨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8日

同心县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暨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

同心县城镇供水由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分公司”）保障供给，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对供水质量、安全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供水成本不断增加。为深化水价改革，促进居民节约用水意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和《宁夏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遵照成本监审结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城镇供水现状

（一）供水企业。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前身为同心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85年，占地面积108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2 平方米。2017 年 5 月 12 日水务一体化后，更名为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主要运行管理同心县城镇供水工程。

（二）供水情况。同心县城镇供水由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保障供给，通过同心县城第一、第二水厂供水至管网输送到户。

2022 年购水总量企业上报数为 575.94 万立方米，供水总量企业上报数为 551.01 万立方米，销售水总量企业上报数为 485.69 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销售水量为 249.34 万立方米，占比 51.34%；非居民生活销售水量为 209.16 万立方米，占比 43.06%；特种行业销售水量为 1.25 万立方米，占比 0.26%；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辐射农村供水销售水量为 25.94 万立方米，占比 5.34%。2022 年城镇供水企业收入总额上报数为 1884.41 万元，其中：销售水收入 1725.3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59.04 万元。

2023 年购水总量企业上报数为 628.02 万立方米，供水总量企业上报数为 574.13 万立方米，销售水总量企业上报数为 501.17 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销售水量为 275.22 万立方米，占比 54.91%；非居民生活销售水量为 206.99 万立方米，占比 41.30%；特种行业销售水量为 1.98 万立方米，占比 0.39%；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辐射农村供水销售水量为 16.99 万立方米，占比 3.39%。2023 年城镇供水企业收入总额上报数为 2,710.48 万元，其中：销售水收入 1,749.7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960.68 万元。

二、现行供水价格

同心县现行水价执行《关于调整同心县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同发改发〔2006〕326号),水资源税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7〕217号),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用水类别	现行水价 (元/m ³)	水资源税 (元/m ³)	终端水价 (元/m ³)
居民生活用水	2.55	0.15	2.70
行政事业用水	3.90	0.50	4.40
工业用水	4.20	0.50	4.70
经营服务业用水	5.00	0.50	5.50
特种用水	6.40	10.00	16.40

三、成本监审情况

同心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引入第三方审核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我局委托上海上咨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文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依法依规对同心分公司2022年至2023年度城镇供水进行了定价成本审核,并出具了审

核报告。依据审核报告，经过现场复核，核增、核减相关供水量及相关成本，核定出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同心分公司城镇供水平均年购水量为 575.96 万立方米，自用水率 4.68%，供水总量为 548.99 万立方米，管网漏损率为 10%，年售水量为 494.09 万立方米，其中：居民售水量为 274.73 万立方米、非居民售水量为 217.67 万立方米、特种行业售水量为 1.696 万立方米。总成本为 2,040.74 万元（含水资源税），最后核定出同心县城镇供水单位成本为 4.13 元（含水资源税）。

四、价格调整理由

（一）现行水价不符合政策规定

1.水价分类不符合规定

同心县现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业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五种类型，而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2.未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的规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阶梯水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

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我县现未执行阶梯水价制度，不符合《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水源地变化因素

我县城镇供水原水源地为小洪沟机井地下水，自 2021 年 6 月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中卫至同心段建成通水后，水源地发生重大变更，同心县城镇供水工程水源全部替换为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源地位于黄河右岸的中卫市申滩至泉眼山狭长地带，该水源地为浅层地下水水资源。

（三）成本增加因素

按成本监审结论（4.13 元/立方米）与现行城镇供水加权平均综合水价（3.68 元/立方米）对比，成本监审结论高于实际城镇供水加权平均单价，加之近几年来供水企业在人员减少的情况下，抄表到户数由 2017 年的 4839 户，增加到了目前的 28309 户，运营成本在逐年增加，供水企业经营困难。

（四）长时间未进行价格调整

我县城镇供水价格自 2006 年定价至今，近 18 年来未做价格调整，不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 号）文件中第

十三条：“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5 年”的规定，因此需调整城镇供水价格。

五、水价调整的原则及依据

（一）遵循的原则：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二）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8 号令）；
3.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
4.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45 号令）；
5.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 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 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
8. 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六、水价调整的方法

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方

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及平均供水价格，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合理核定居民用户户均月用水量，实行一级、二级、三级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七、水价调整的分类及范围

（一）分类

按照国家有关水价制定简化分类的要求，根据使用性质，我县城镇供水分为三类：即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包括小区内绿化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范围

本次调价范围为同心县城镇用水户及城镇供水管网延伸的一级加压受水区。

八、供水企业基本水价构成

(一) 准许收入

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

1. 准许成本

依照监审结果，城镇供水准许成本为 2,040.74 万元，供水单位成本为 4.13 元/立方米。

2. 准许收益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供水企业权益资本收益率 3.05%，债务资本收益率为 3.85%，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85.39%，计算准许收益率为 3.73%，企业有效资产 4,295.19 万元，测算出准许收益为 160.35 万元，依据成本监审核定售水量 494.09 万立方米，准许收益为 0.32 元/立方米。

3. 税金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等附加税费，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附加税费为增值税税额的 10%，核定附加单位税金为 0.01 元/立方米。共计税金 4.94 万元(0.01 元×494.09 立方米)。

以上三项合计准许收入为 2,206.03 万元。

(二) 平均供水价格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2,206.03÷494.09=4.46 元/立方米。

(三) 含增值税供水单价

供水企业的增值税为 3%，单位供水增值税金为 0.11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供水单价=4.46+0.11=4.57 元/立方米。

九、价格调整方案

以同心县城镇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依照供水企业供水平均价格，按供水分类销售占比及水资源税分摊，统筹考虑我县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参考周边市县城镇供水价格水平，经研究审定，同心县新的城镇供水价格标准具体为：

（一）供水分类价格标准

（1）居民生活用水。从现行 2.7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调整至 2.85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调增金额为 0.15 元/立方米，调增幅度为 5.56%。

（2）非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价格综合单价从 5.4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调整至 6.18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调增金额为 0.78 元/立方米，调增幅度为 14.44%。

（3）特种用水。特种用水价格从现行 16.4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调整至 19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调增金额为 2.6 元/立方米，调整幅度为 15.85%。

（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1. 实施范围

凡是由同心分公司实施了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标准改造的居民用户，执行阶梯水价。对“一表多户”的用水户、其他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幼儿

园、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小区内绿化用水等），暂不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

2. 计算依据

本次阶梯水价以居民用水 2.85/立方米为基本水价，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的规定按照 1:1.5:3 比例进行制定。月人均用水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每人每月按 3 立方米核定，以新的计划生育政策为参考，以户均为 5 人核定。

3. 具体标准

一档水价: 2.85 元/立方米（用水量 15 立方米/户·月以内，含 15 立方米）

二档水价: 4.28 元/立方米（用水量 15 立方米以上至 20 立方米/户·月，含 20 立方米）；

三档水价: 8.55 元/立方米（用水量 20 立方米/户·月以上）。

（三）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525 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结合我县实际超出定额部分的用

水价格按以下加价标准缴纳超定额水费：超 20%（含 20%）以下加价 0.5 倍缴纳；超 20%以上加价 1 倍缴纳。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超出定额部分实行超 20%（含 20%）以下加价 1 倍缴纳，超 20%以上加价 2 倍缴纳。

十、水价调整后的影响分析

（一）对居民生活用水的影响

同心县城镇居民用水户为 26627 户，年售水量为 274.73 万立方米，调价后单位上调 0.15 元。根据同心县 2023 年统计资料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39 元计算，以 2022 至 2023 年居民户均年用水量 103.18 立方米，调价后户均年水费支出 294.05 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 0.9%，低于国家建设部控制的水费支出占居民家庭收入支出 2.5-5%标准的下限，调价后居民是能够承受的。

（二）对非居民用户的影响

非居民用水户为 7593 户，年售水量为 217.67 万立方米，调价后上调 0.78 元、平均每户每月多缴 18.63 元，每年多缴 223.60 元。因此影响也不大，可通过价格杠杆激励经营者节约用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用水应当通过此次水价调整唤起工作人员的节水意识和节水习惯。

（三）对特种行业的影响

此次特种行业水价调整幅度较大，有一定影响，但由于本县特种行业用水户只有 67 户，用水量 1.66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0.34%，涉及受众面小，通过此次提高价格可激励相关行业提高节水意识。

（四）对供水单位的影响

通过水价改革，可使供水单位良性运行，有利于供水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满足同心县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体现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十一、相关要求

（一）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全面加强用水监管，供水企业对具备抄表到户条件居民家庭要严格执行阶梯水价，切实把价格杠杆对水资源节约的促进作用落到实处。稳妥推进居民合表用户的“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改造进度，积极推行智能水表，提高抄表到户率，为推行居民阶梯水价积极创造条件。

（二）提高企业便民服务水平。供水企业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保障供水安全，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主动公开业务流程、办理时限和服务规范，指导和提醒用户合理用水，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

（三）推进企业成本公开工作。为使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经营和发展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他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供水企业及居民，要进一步提高节

水意识，积极推广节水技术，加大节水宣传，倡导节水型的生活和消费习惯，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的良好氛围。

十二、执行时间

方案中所调整价格执行期为 5 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供水价格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